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	1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	129,572,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志忠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	补选董事卢凤仙女士	128,039,560	98.81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09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号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850,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26.074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45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58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低成交价格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534,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至2025-2-18
拟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95,0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380,2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0元/股-11.1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3.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9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成交的最高价为11.166元/股,最低价为8.50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6,380,24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单位: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3,460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052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6,944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5,900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31,119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8,052万元。
-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423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052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2.49%。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到期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业务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担保增加/减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余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江西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渣打银行	123,351	73,460	49,891	88.65%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99,000	76,944	22,056	72.79%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3,861	15,900	7,961	70.80%
合计						246,212	166,304	79,908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九江农商行 农商行	69,389	31,119	38,270	81.39%
合计						69,389	31,119	38,270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18,052	6,948	88.65%
合计						25,000	18,052	6,948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7,423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052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2.49%。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236,500	5,236,500	2025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9月13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9.719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3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4,717.12万元,且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110042号),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32,143.2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2,143.22万元,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34,107.7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51,044.71万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因此,所有34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5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至2025-02-06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1,9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680,280.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1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0元/股,最低价为2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7,637.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27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80,280.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5,4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01.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2元/股-45.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2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12,550.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